

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108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 每年傑出校友表揚名額5至11人，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四、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校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各行政單位推薦。
- 三、由校友5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四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五、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：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，於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止，郵寄至本校秘書室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七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委員11人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友代表及校內師長擔任委員組成之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獎座經費由校友會及熱心校友贊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